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面试当天，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及《江夏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制教师面试通知书》（身份证及通知书携带不齐全者不得参加面试），务必于面试当天07:20前到达指定面试地点，08:00未到达考点的考生（以踏入考点教学楼大门时间为准）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有考生将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关闭连同个人随身物品一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严禁随身携带；发现随身携带通讯工具者，不论开机与否，立即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室管理员对考生进行安检并核对考生身份无误后，考生进入候考室。封闭后，所有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

3.候考和面试时，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或考官透露本人、家庭人员的姓名及工作单位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反规定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，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5.面试时请考生使用普通话作答。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要求面试考官解释试题或向面试考官提问。面试时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。回答完毕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考生在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考场内试题、草稿纸、物品和任何记录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返回候考区域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7.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在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